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建项目尚处于酝酿期内，尚不成熟，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取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启动年产 55 万吨食品级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的议案》、《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启动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2 项议案，上述 2 项议案不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